

歸戶號：機○-○○○○○

【附件 2】

姓名：○○○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其他搬遷地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第 3 次複估)

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 排定時程表

1. 本案訂於 111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 於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98 號,電話:03-3867400 轉 1305~1308)活動中心辦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價作業。
(上午最後進場時間為 11 時 30 分,下午最後進場時間為 16 時)
2. 為避免同時辦理人數過多造成臺端久候,請依以下排定時程前往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
 - (1) 場次:第○場
 - (2) 日期:○月○日
 - (3) 時間:○時~○時

如不克於排定時程前往,請先與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聯繫(電話:03-3867400,請參照「領取徵收補償費聯繫資訊表」,依歸戶號查詢對應分機),再依約定時間前往領價。
3. 領價時應檢附文件,請詳參信封所附之「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應備證明文件須知」。

※注意：如有下列情形者，請先配合下列事項再行領價

1. 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司共有,應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由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領取,或請全體公司共有人先行協議領取方式,於協議完成後再檢具協議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預約領取補償費、救濟金,毋須於上開期間前往領價。
2. 繼承人請先將相關文件送本府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另函通知領取。
3. 已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者,因尚有審查准駁作業待辦,倘准予保留則補償費、救濟金不予發給,即屬同意不必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完成發價者,故請勿於上開期間前往領價。
4. 另已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簽訂協議價購契約者,該局將另函通知發放協議價購款,請依該函說明內容辦理。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其他搬遷地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
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應備證明文件須知**

- 一、**親自領取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印章**、**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 二、**委託他人領取者**：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印鑑章）、**印鑑章**、**印鑑證明**（一年以內核發）及**委託書**（應蓋委託人之印鑑章）。
- 三、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繳證件如下：

一、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救濟金（含建築改良物其他救濟金）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備註
(一) 自然人	1. 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1.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章）。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 (2)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4)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 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與補償清冊相同者，得免檢附。
	2. 權利證明文件	1. 權利書狀或其他證明該建築改良物為其所有之證明文件，權狀遺失時以切結書代替。 2. 稅籍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3. 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4. 轉帳同意書及領款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本階段原則以轉帳方式辦理發價作業。

其他特殊情形	5. 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他項權利書狀或他項權利人同意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建物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並得就徵收建築改良物檢附部分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
	6. 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	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等限制登記者須檢附。
	7. 共同共有人分配協議書	被徵收建物如屬共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救濟金時，應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或由全體領款人先行協議領取方式後，再檢具協議書（加蓋共同共有人印鑑章）、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向本府預約領取補償費。
	8. 完稅證明	如有積欠房屋稅、水費、電費及有關稅費者須檢附。
	9. 委託書或授權書 (1) 委託書(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 (2) 授權書(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者須檢附)	委託他人領取時，應填妥委託書（委託人應蓋印鑑章），由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10. 印鑑證明、公證書、認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1. 委託他人領取時，須檢附上項文件之一。但權利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無誤，得免檢附。 2. 印鑑證明應為一年內申請核發之文件。
(二) 繼承人（所有權人死亡時）	繼承人申領補償費、救濟金時，請先將相關繼承文件送本府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因戶政機關僅提供被繼承人部分繼承人之戶籍資料，請轉知其他繼承人。）	
	1.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1. 為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倘就該戶籍謄本之內容未能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時，應檢附其他戶籍資料，以資佐證。 2.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徵收補償費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如其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未能檢附時，於不影響申領人應繼分之判斷原則下，得免檢附。
	2. 繼承系統表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之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製作，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 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	1. 被繼承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應加附印鑑證明。 2. 被繼承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4. 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三) 法人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影本應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4. 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二、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1. 承租人、實際使用人、耕作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2.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 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3. 轉帳同意書及領款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本階段原則以轉帳方式辦理發價作業。

三、工廠與商業之生產或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營業損失補償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影本應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	
4. 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5. 轉帳同意書及領款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本階段原則以轉帳方式辦理發價作業。
6. 營業稅繳款書影本	涉及課稅者檢附。

以下款項於建物及人口依限拆遷完竣（第一階段自願優先搬遷期限：111年3月31日，第二階段自願優先搬遷期限：111年12月31日，先建後遷期限：113年10月31日）並經查明屬實後，另行通知發給。另申領自願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搬遷補助費時，申請人應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規定，始得領取。

四、人口遷移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 戶長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印章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證明文件檢附。
2. 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4. 推派代表領取之相關證明文件	數戶同時設籍於同一建築改良物時，由各設籍戶戶長會同領取，或推派一代表戶長代為領取，由一代表戶領取時應另具各戶戶長推派代表戶領取同意書或協議書，各戶戶長檢附印鑑證明。

五、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含建築改良物其他救濟金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應備文件	備註
1. 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證明文件檢附。
2. 騰空照片	含門牌號、全貌照片，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自行清空建築物內全部物品。 2. 自行將建築物全部拆遷完竣，且安全無虞。
3. 斷電、斷水、斷瓦斯證明文件	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核發之廢止用電、用水證明，及瓦斯停報證明文件。
4. 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或戶口名簿影本	建物於公告徵收時設有戶籍者須檢附。
5. 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六、建築改良物自願優先搬遷獎勵金

應備文件	備註
1. 自願優先搬遷核定函	須經審查符合自願優先搬遷條件。
2. 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證明文件檢附。

3. 騰空照片	含門牌號、全貌照片，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自行清空建築物內全部物品。 2. 自行將建築物全部拆遷完竣，且安全無虞。
4. 斷電、斷水、斷瓦斯證明文件	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核發之廢止用電、用水證明，及瓦斯停報證明文件。
5. 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或戶口名簿影本	建物於公告徵收時設有戶籍者須檢附。
6. 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七、房租補助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 自願優先搬遷核定函	須經審查符合自願優先搬遷條件。
2. 戶長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3. 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5. 推派代表領取之相關證明文件	數戶同時設籍於同一建築改良物時，由各設籍戶戶長會同領取，或推派一代表戶長代為領取，由一代表戶領取時應另具各戶戶長推派代表戶領取同意書或協議書，各戶戶長檢附印鑑證明。

八、搬遷補助費

應備文件	備註
（同七、房租補助費）	

歸戶號：

【附件 4】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轉帳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優先搬遷區

其他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案」如附表所列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轉帳匯入本人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戶名：_____ 帳戶。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立同意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歸戶號：

【附表 1】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轉帳同意書(第一階段-補償費及救濟金)

徵收公告 第 2 次徵收公告 更正公告 第_____次複估公告

_____ (擇一勾選)

補償費項目(請依歸戶清冊填寫)下表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補償費項目	歸戶號	補償金額
建物拆遷補償費(救濟金)、 建物其他救濟金		
農、漁、牧遷移補償		
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		
營業損失補償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歸戶號：

【附表 2】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轉帳同意書(第二階段-自拆獎勵金及補助費)

徵收公告 第 2 次徵收公告 更正公告 第_____次複估公告

_____ (擇一勾選)

補償費項目(請依歸戶清冊填寫)下表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補償費項目	歸戶號	補償金額
人口遷移費		
房租補助費		
搬遷補助費		
建物自拆獎勵金、建物其他救濟金之自拆獎勵金		
(自願)優先搬遷獎勵金		
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		
水井自動拆遷獎勵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其他搬遷地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

抵押權 清償 同意塗銷 證明書

本人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_____所有之
 下列建築改良物設有抵押權，並經_____地政事務所以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收件_____字第_____號辦竣抵押權登記，因該等
 建築改良物列入「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其他搬遷地區土地改良物
 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原設定之抵押權 擔保債權已清償完竣，
本人同意塗銷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段	小段	建號	設定權利範圍	備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立證明書人（抵押權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抵押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為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
特定區_____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案」

_____作業，
因故不克親自前往，特委託_____全權代為辦理
相關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委託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須檢附委託人一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
並加蓋印鑑章。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自動拆遷相關補助費用具領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具領「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 優先搬遷區 其他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案」範圍內所有之土地改良物（建物門牌：_____），如下表所列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完成自動拆遷之相關補助費用，茲保證絕無冒領、溢領或其他不法情事，亦保證領取自動拆遷相關補助費用後不再居住且同意可由施工單位進行各項工程，若有其他不實、不法或誤領之情事，致損害他人或政府權益時，本人願意將所領之補助費用悉數繳還，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補償費項目		標示	補償金額	蓋章
建物拆遷補償費（救濟金）、建物其他救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	補償清冊 歸戶號：		
農、漁、牧遷移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			
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				
營業損失補償費				
建物自拆獎勵金、建物其他救濟金之自拆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			
（自願）優先搬遷獎勵金				
人口遷移費				
搬遷補助費				
房租補助費				

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		標示詳如上開 清冊內容		
水井自動拆遷獎勵金				
安置重建補助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 本人親自到場領取，經核對身分確係本人無誤。
 委託代理人領取，經核對代理人身分確係本人無誤。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

領取徵收補償費聯繫資訊表

如臺端有繼承、共同共有等情形，或不克於排定時程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需另行預約者，請參照「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歸戶清冊」所載之歸戶號，依歸戶號分組電洽對應之分機，由專人為您服務。

機場園區 歸戶號分組	(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 電話：03-3867400) 預約分機
機 1-00001~	3131 ~ 3137、3139
機 2-00001~	4121 ~ 4122、4125 ~ 4126、4129 ~ 4130
機 3-00001~	4131 ~ 4136
機 4-00001~	1111 ~ 1112、1116、1119 ~ 1120
機 5-00001~	2231 ~ 2236、2238
機 6-00001~	1131 ~ 1136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其他搬遷地區

建築物自動拆遷申請書

申請人_____所有建築物

門牌：_____區_____房屋_____棟，無門牌(土地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筆土地)

因位於「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其他搬遷地區範圍內，前向貴府領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在案，現申請人已於規定期限(113年10月31日)內自動拆遷完竣(詳如附照片)，檢附廢止用電、用水、瓦斯停報及戶籍遷出等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各乙份，請貴府派員勘查並准予核發自動拆遷獎勵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申 請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收件編號：_____

歸戶號：_____

調查表編號：_____

收 件 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其他搬遷地區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
現況照片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騰空前(含門牌號)

騰空前

騰空前(全貌)

騰空現場門牌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其他搬遷地區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
現況照片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騰空後(全貌)

騰
空
後

騰空現場門牌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其他搬遷地區自願優先搬遷申請書

本人/(代表人)_____ (等)人，自願就下表所列建物，於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訂定自願優先搬遷期限內(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遷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調查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建物坐落門牌		查估工區	簽名/蓋章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須知：

- 一、申請自願優先拆遷建物同意比率計算僅限於有主結構建物，不包含地坪、圍牆等雜項設施。
- 二、建物所屬搬遷範圍(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訂定本案安置補助獎勵救濟原則規定之條件)申請自願優先搬遷同意比率需於訂定期限內達到 60%，始符合自願優先搬遷之條件。
- 三、經審查符合自願優先搬遷條件者，並於所訂期限前自動拆遷完竣，經查明屬實後，另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造冊並核發自願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及搬遷補助費。
- 四、申請時應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核章。
- 五、共有之建物，須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 六、本申請書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以上內容請須詳實填列，以利機關審查作業。
- 七、上表不足填寫之處，可填載於附件表格，並請連同申請書一併繳交於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其他搬遷地區自願優先搬遷申請書附表

序號	建物 所有權人	身份證字號	建物坐落門牌	查估工區	調查表號	簽名/蓋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